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姚委員文智表示反對。現在針對國民黨的提案進行點名表決。

黃委員昭順（贊成）

陳委員超明（贊成）

姚委員文智（反對）

洪委員宗熠（反對）

Kolas Yotaka 委員（反對）

賴委員瑞隆（反對）

吳委員琪銘（反對）

趙委員天麟（反對）

莊委員瑞雄（反對）

經清點人數，在場委員有 9 位，贊成 2 位，反對 7 位，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行政院 105 年預算各科目原凍結 1 億 3,140 萬 3 千元，委員會決議：解凍。

行政院、臺灣省政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105 年預算解凍案均已處理完畢，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鑒於日前日本媒體報導，臺灣政府有望於七月日本參議院選舉前，大幅放寬因福島事故遭限制進口之日本五縣市食品。雖衛生福利部已說明此消息為空穴來風，然為嚴正捍衛國人健康，保障民眾消費權益，並消除民眾擔憂。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以公開記者會及正式新聞稿向國人清楚說明政府立場。

提案人：陳超明 黃昭順 徐榛蔚 高金素梅

2、

新政府才剛上任，行政院發言人童振源即表示，沖之鳥到底是島、是礁，新政府將尊重「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CLCS）決定，決定未出爐前，「我們在法律上沒有特定立場」。此舉根本就是全面棄守台灣漁民在公海捕魚的權益，對不起台灣漁民。

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第 121 條第 1 項有關「島嶼（island）」的要件：必須島上有淡水，能維持人類居住及經濟生活。「沖之鳥礁」只有 9 平方公尺大小，絕對不符合島嶼要件。日本 2008 年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申請審議大陸礁層延伸，至今未定案。

日前我東聖吉 16 號漁船於沖之鳥礁約東南東方 167 浬作業，此為公海海域，日方違反國際慣例，在公海上強扣我國籍漁船索取保證金之霸凌行徑，嚴重侵害我人權、漁權及公海權益。為維護漁民公海捕魚的權益，新政府應該透過各種管道向聯合國提供沖之鳥礁的真實狀況，讓聯合國去判定並做出公平的決議，而不能以犧牲漁民權益換取外交利益。

政府應強力捍衛我漁民權益，於此海域採取積極護漁作為，保衛我國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並

針對東聖吉 16 號漁船被日本政府強索之保釋金，要求日本政府無條件返還，並公開道歉，在國際社會強烈宣示我方漁權之決心，另日本共同社新聞指出，我方政府於沖之鳥礁海域護漁艦將撤回之不實報導，行政院應以新聞稿公開駁斥，並針對我國政府在與日本談判沖之鳥礁海域漁權前，應先至立法院向全民說明政府立場，接受人民監督。

提案人：林麗蟬 黃昭順 徐榛蔚 陳超明

3、

本院 105 年 5 月 24 日通過附帶決議：「查交通部『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草案原規劃將無線廣播電視頻道 CH36 指配予原住民族電視台使用，未料行政院 105 年 4 月 28 日卻以未來電信事業可能使用該頻道為由，逕自改指配 CH25 予原住民族電視台使用。惟 CH25 目前受 CH24 使用者中國電視公司鄰頻干擾嚴重，所以歷次交通部「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草案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規劃之『第二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釋照規劃』草案，均未將 CH25 納入釋出規劃，現卻將 CH25 指配予原住民族電視台使用，將導致原住民族電視台日後節目新聞將受到嚴重的鄰頻干擾。為避免原住民族電視台日後建置轉播站時需耗費鉅額建置與維運經費預算，並確保原住民族電視台之訊號品質及維護閱聽大眾之收視權益，爰建請行政院應指配較少干擾疑慮之頻道 CH36 供原住民族電視台播送無線電視使用。」。鑒於交通部 105 年 5 月 3 日已陳報行政院「我國數位無線電視頻率資源配置政策規劃方案（草案）」，爰要求行政院依前揭決議辦理。

提案人：鄭天財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4、

本院 104 年 12 月 1 日通過附帶決議如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除需經營面積高達 42 公頃之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負有專業原住民族文化之社教功能外，另需負責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文化（物）館之輔導與評鑑、原住民族傳統樂舞典藏、保存與展演、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傳統建築之保存與整建等重要且繁重之業務。鑒於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發展工作刻不容緩，而行政院僅核定該中心「3 個業務單位、2 個輔助單位；編制員額 50 人、預算員額 24 人」之編制，難以因應原住民族文化之多元性與多樣性業務之需求，亦無法有效發揮組織功能，爰決議：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之組織編制員額應與其他館所衡平，編制員額應至少 50 人、實際預算員額 34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配合編列。」，惟行政院仍維持原預算員額，亦即僅核定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職員預算員額為 24 人，完全漠視本院要求實際預算員額 34 人的決議，行政院 105 年度預算應繼續凍結 5 千萬元，俟行政院依本院決議核定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實際預算員額為 34 人後解凍。

提案人：鄭天財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意見？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陳秘書長美伶：（在席位上）第 1 案沒有意見。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黃委員等人的提案立意甚好，是為了保護國人健康，早上也有很多委員問到這個問題，我看到童發言人不斷表達我們在記者會上已經說明，表示這個部分並不確實，我們要在保護國人健康、有科學事實下才會如何因應。我現在請你再次表達，我們究竟有沒有針對黃委員等委員的提案的內容，是不是已經做過說明？如果已經做過說明，我們現在還要再次說明，在非常嚴謹的國際關係裡面，會不會變成一種錯誤訊息的傳遞，這個茲事體大。

主席：請行政院童發言人說明。

童發言人振源：主席、各位委員。在昨天的記者會上，因為有媒體記者問到這件事，我也公開說明，目前衛福部並沒有決定要開放，我們也必須要經過一個科學證據的評估之後，兼顧國人的健康，才會考慮到這件事。昨天也有很多日本記者在場，我相信他們都有報導出去。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我想提案的精神不衝突。

主席：第 1 案通過。

處理第 2 案。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沒有意見啦。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行政部門沒有意見嗎？剛剛我是弄錯了。

黃委員昭順：（在席位上）外交委員會都沒有意見了，我們內政委員會幹嘛要退縮？

姚委員文智：（在席位上）不是退縮，但是怎麼能說「全面棄守臺灣漁民在公海捕魚的權益」？

主席：文字可以修正，行政部門對於文字假如有意見要講。

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美伶：主席、各位委員。我想臨時提案第一段的最後一句話「此舉根本就是全面棄守臺灣漁民在公海捕魚的權益，對不起臺灣漁民。」，我想這一點是不對的，我們護漁是絕對的，海巡署署長也在這邊一再宣示和說明。另外，最後一段提到談判之前應先至立法院向全民說明政府立場，接受人民監督，我們接受人民監督是必要的，但是談判有一定的程序，這程序在什麼程度可以公開，我們一定會遵循一定的程序，接受監督。但是這樣的寫法，恐怕到時候會對談判產生影響。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秘書長如果認為第一段要修改，我可以做一點點退讓。但是第二段後面的部分，當初我們在服貿的時候，所有民進黨所做的決議，就是我們要和其他國家談判，包括中共，一定要先到立法院向立法院報告、向全民說明，而且接受人民的監督，我想這是講得非常清楚的，而且是同樣的字。

陳秘書長美伶：建議按照既有的程序來進行就好了。

主席：我建議修正就把第一段拿掉。

陳委員超明：（在席位上）你要接受，你們都這樣講的。

主席：因為漁權是農委會在談，不是內政部、海巡署處理，針對行政院的部分，應該是院會作決議、處理，這個部分是表達國會的意見。我建議還是要回去討論一下，應該還是要先到立法院向